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秀芬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秀芬自民國110年7月16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吳秀芬於民國110年1月至3月間受僱於崔司特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崔司特公司），並派遣至康那香企業有限公司擔任產線作業員之職務，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為27,000元，然債務人自110年5月

17日起改受僱於源宏電機有限公司（下稱源宏公司）擔任臨時技工之工作，時薪170元，除此薪資收入外，名下尚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險公司）之保單各1紙、郵局暨台灣銀行存款共213元，然累積債務總金額已達3,462,851元，均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已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及債務人清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請求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新光銀行於調解期日雖提供「分180期、利率0%、月繳4,000元」之還款方案，惟債務人尚有積欠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資管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榮行銷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資管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艾星公司）之債務無法納入協商範圍，且債務人每月薪資收入扣除個人基本生活費用15,965元、扶養父親吳昆才、母親吳黃月枝之費用分別為4,000元、2,000元後，實已無法負擔債權銀行所提供之任何還款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上開規定，提出前置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聲請更生等語。

三、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債務人曾於109年10月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因債務人尚有積欠長鑫資管公司、萬榮行銷

01 公司、元大資管公司、艾星公司之債務無法納入協商範圍，
02 致其無法接受新光銀行所提供之「分180期、利率0%、月繳
03 4,000元」之還款方案，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債務人提
04 出109年11月18日前置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復經本院依
05 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589號卷宗及函詢新光
06 銀行查明無訛（有新光銀行110年7月9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
07 稽），足認債務人確已與最大債權銀行踐行前置調解而不成
08 立。

09 四、債務人主張其於110年1月至3月間受僱於崔司特公司，並派
10 遣至康那香企業有限公司擔任產線作業員之職務，平均每月
11 薪資收入約為27,000元，然債務人自110年5月17日起改受僱
12 於源宏公司擔任臨時技工之工作，時薪170元等語，並提出
13 崔司特公司110年1月至3月薪資單暨離職證明書、源宏公司
14 在職證明書暨110年5、6月薪資單為憑，而依債務人所提出
15 之上開薪資單所載，債務人於110年1月至3月、5月至6月領
16 取之薪資數額分別為27,000元、27,000元、27,000元、6,80
17 0元、9,350元，是債務人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為19,430元
18 【（27,000元+27,000元+27,000元+6,800元+9,350元）/
19 5】，堪予認定。

20 五、又債務人主張其負債總額為3,462,851元，均為無擔保或無
21 優先權之債務，名下尚有富邦人壽保險公司、富邦產險公
22 司、新光產險公司之保單各1紙、存款213元，而債務人僅係
23 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
24 債務人清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政部南區
25 國稅局108、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
26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7 （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28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富邦產險保險單、安泰人壽保險
29 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30 覆書、郵局暨台灣銀行存摺影本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31 取本院109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589號卷宗、債務人之勞、健

01 保資料、電子稅務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文件後，互核
02 相符，是債務人此部分之主張，亦堪憑採。

03 六、本院審酌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為19,430元，需扶養父親吳昆
04 才、母親吳黃月枝，有債務人檢附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而
05 債務人自陳其每月個人基本生活費用為15,965元，因該金額
06 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0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07 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3,304元之1.2倍即15,965元之範圍（參
08 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堪認為合
09 理。準此計算，債務人每月收入19,430元扣除其最低生活費
10 15,965元後，僅餘3,465元，顯無法負擔最大債權人新光銀
11 行所能提供予債務人之最優惠債務清償方案即每月應償還約
12 4,000元之債務清償方案，更遑論債務人尚有父母親需扶養
13 及長鑫資管公司、萬榮行銷公司、元大資管公司、艾星公司
14 之債務需清償，是債務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15 之虞之程度。至債務人之保險契約，除了有一尚未繳費期滿
16 之壽險（115年7月31日期滿、保險金額為10萬元）外，其餘
17 均為健康保險契約，是債務人之保單價值尚微，亦不足清償
18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附此敘明。

19 七、綜上所述，依債務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已
20 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而債務人僅係一
21 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
22 1,200萬元，且債務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請求
23 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新光銀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
24 成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
2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26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
27 裁定如主文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110年7月16日17時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林政良